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孝行保2024版防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1.6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2.4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2.7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1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1.7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2.2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的构成	2.3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2 投保范围	2.4 合同的解除	2.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	2.5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1.4 不保证续保	2.6 受益人的指定	2.16 联系方式的变更
1.5 基本保险金额	2.7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7 争议处理
1.6 保险责任	2.8 保险金的申请	附表
1.7 责任免除	2.9 保险金的给付	
❷ 一般条款	2.10 诉讼时效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11 如实告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孝行保 2024 版防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孝行保 2024 版防癌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ICMI。

1.2 投保范围

满足下述投保年龄要求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年龄要求：我们接受首次投保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年满 40 周岁¹至 75 周岁，如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含）内您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完成相关手续的，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最高可至 100 周岁。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含）内完成重新投保手续并获得新保险合同的，进入新的保险期间，无等待期³。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 一、重新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101 周岁；
- 二、本产品停售。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单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最高给付次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的“附表：《工银安盛人寿孝行保 2024 版防癌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障计划表”（下简称“保障利益表”）上载明。

1.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癌症³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下列癌症确诊前相关费用或癌症确诊后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①补偿原则”，按“^②给付比例”给付“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1、癌症确诊前相关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³后被医院⁴的专科医生⁵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癌症，其确诊日期⁶（不含）前 30 天（含）内在医院实际产生的与确诊癌症相关的以下必需且合理⁷的费用：

(1) 医生诊疗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门急诊或住院⁸期间发生的相关医生的劳务费用，包括挂号费。

(2) 检查检验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门急诊或住院期间以诊断癌症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3) 治疗费、手术费*、材料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

2、癌症确诊后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³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癌症，于确诊日期（含）后在医院接受与癌症相关的治疗期间实际产生的以下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的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材料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和药品费之和。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门诊治疗，发生的特殊医疗费用。

特殊医疗指化学疗法⁹、放射疗法¹⁰、肿瘤免疫疗法¹¹、肿瘤内分泌疗法¹²和肿瘤靶向疗法¹³治疗。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该次住院前 30 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 30 日内（含出院当日）实际发生的、且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含癌症确诊前相关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 手术费包括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等。

➤ 对于被保险人在专门医院¹⁴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不再给付“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

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³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癌症，且于专门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就其发生的相关实际医疗费用，根据“^①补偿原则”，按“^②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相关实际医疗费用是指在专门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材料费、救护车使用费、床位费、膳食费、药品费等之和。

三、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¹⁴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癌症，对于治疗此癌症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院外¹⁵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根据“^①补偿原则”按“^③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特定药品的处方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且为当前治疗所必需的药品，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天；
- 2、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适应症与本合同定义的癌症相符合；
- 3、处方开具的特定药品属于本合同所列的特定药品目录¹⁶；

除上述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对于被保险人已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癌症进行住院、门急诊治疗及购买院外特定药品而实际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治疗费用，且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¹⁷（下简称“社保”）、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途径¹⁸获得全部补偿的，我们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仅以给付一次“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为限。

同一保险期间内，已申请本合同的医疗或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的，不能再申请“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获得“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后申请本合同的医疗或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则我们在给付该补偿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

^①补偿原则：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保、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和特定药品费用扣除其从前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②给付比例：

我们遵循上述补偿原则在扣除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于余额，根据下表按比例给付相应补偿金：

保险责任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	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已经社保或公费医疗结算		100%
		未经社保和公费医疗结算		60%
	无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				100%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	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社保目录内 ¹⁹	已经社保或公费医疗结算	100%
			未经社保和公费医疗结算	60%
		社保目录外 ²⁰		100%
	无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100%

费用限额及特别说明：

- 1、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入住医院或专门医院的，且住院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发生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承担相应的“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该补偿金计入入院日期所属的保险期间。
- 2、同一保险期间内，“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 万元为限。

- 3、同一保险期间内，“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100 万元为限。
- 4、同一保险期间内，“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100 万元为限。
- 5、同一保险期间内，“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元。
- 6、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无免赔额²¹要求。

注：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癌症而导致的医疗费用、药品费用及津贴不承担保险责任，无论该费用及津贴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在本合同第 1.4 条第二款中所指的新的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²²，不受等待期限制。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门急诊医疗费用或院外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⁶的机动车²⁷；
- 六、战争²⁸、军事冲突²⁹、暴乱³⁰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³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²；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³³；
- 十、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一、既往症³⁴（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既往症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三、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 十四、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获取费用，包括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 十五、中药类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如：
 - 1) 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冬虫草、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
 -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十六、非手术中使用的假体、矫正器具、支具、拐杖、轮椅及各种康复理疗器械或保健按摩用品的租赁或购买。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6 保险责任”、“2.2 合同效力的中止”、“2.3 合同效力的恢复”、“2.7 保险事故的通知”、“2.11 如实告知”、“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且保险期间未届满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2.2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分期支付保险费、且保险期间未届满的，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期间，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³⁵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³⁷。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本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2.5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3 条办理复效的；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6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7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8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与住院治疗相关的补偿金、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等，手术的需出具手术记录）；
- 3、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等）；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与门急诊治疗相关的补偿金、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等，手术的需出具手术记录）；
- 3、被保险人的门急诊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门诊费用详单等）；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等）；
- 3、医院出具的处方；
- 4、药房出具的购药费用单证（包括药品费用正式发票、费用清单等）；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9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

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1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

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³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6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癌症：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³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⁴⁰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⁴⁰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II **TNM 分期**⁴¹ 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III **TNM 分期** 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IV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V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VI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VII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I **TNM 分期** 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II **TNM 分期** 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III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IV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V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VI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I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II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3）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属于原位癌范畴的疾病。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⁴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⁴²的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 **确诊日期**：指癌症确诊日。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癌症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癌症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疗法或化学疗法的，以首次放射疗法或化学疗法日期为癌症确诊日期。

⁷ **必需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需的；
- (2) 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
- (3)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必需且合理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⁸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住院手续后，入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内的普通病房、监护病房等，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家庭病房或挂床住院⁴³。出入院时间相差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视作住院。

⁹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¹⁰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死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¹¹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最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²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³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¹⁴ **专门医院：**指质子重离子医院。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专门医院名单，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

¹⁵ **院外：**指非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

¹⁶ **特定药品目录：**

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厂商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辉瑞
4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5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6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7	泰立沙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葛兰素史克
8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9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10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11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12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13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14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15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16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17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
18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19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2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21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22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23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24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25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26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27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黄
28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29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30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31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32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33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34	齐鲁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3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36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东元
37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38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39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40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诺华
41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石药
42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3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44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百济神州
45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46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47	齐鲁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48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49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50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51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52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53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54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55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56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57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58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59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60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61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62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63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山东先声麦得津
64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65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66	诺力平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67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68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69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70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71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72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73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
74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75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76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77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78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79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80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81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82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83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科伦药业
84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恒瑞
85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86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87	特罗凯	盐酸埃克替尼片	罗氏
88	洛瑞特	盐酸埃克替尼片	石药
89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90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91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尼胶囊	诺华
92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93	则乐	甲苄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94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95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96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97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98	康士得	比卡鲁胺	阿斯利康
99	朝晖先	比卡鲁胺	上海朝晖
100	双益安	比卡鲁胺	复旦复华
101	海正	比卡鲁胺	浙江海正
102	岩列舒	比卡鲁胺	山西振东
103	爱普盾	肿瘤电场治疗	再鼎
104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105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	药明巨诺

注释：

- 1、我们保留对特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特定药品清单调整，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 2、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¹⁷ **社会医疗保险：**指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及其他政府机构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和大病医保等补充医疗保障项目。

¹⁸ **其他途径**: 指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¹⁹ **社保目录内**: 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我们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²⁰ **社保目录外**: 指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我们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²¹ **免赔额**: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金额。

²² **保险事故**: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²³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⁴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⁷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²⁸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⁹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³⁰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³¹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³³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³⁴ **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³⁵ **利息**: 是指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补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³⁶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⁷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20%) × (1-m/n) 其中,20%为**手续费**⁴⁴,m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³⁸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m/n)

其中，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³⁹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⁴⁰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⁴¹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 (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Ⅰ 期	任何	任何	0
Ⅱ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Ⅰ 期	1	0/x	0
	2	0/x	0
Ⅱ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 期	4a	任何	0
ⅣA 期	4b	任何	0
Ⅳ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 期	1	0	0
Ⅱ 期	2~3	0	0
Ⅲ 期	1~3	1a	0
Ⅳ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 期	4b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 期	1~3a	0/x	0
Ⅳ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⁴³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⁴⁴ **手续费：**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 20%。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工银安盛人寿孝行保 2024 版防癌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障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基本保险责任	第 1 部分	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	基本保险金额	200 万元
	1.1	癌症确诊前相关费用	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以癌症一般医疗费用补偿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2	癌症确诊后治疗费用		
	第 2 部分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补偿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
	第 3 部分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
	第 4 部分	其他费用补偿后津贴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 (同一保险期间内，仅以给付一次为限)

注：以上为本产品保障项目概览，详细内容及相关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